

证券代码：836543

证券简称：丽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华股份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8日通过传真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锡辉先生主持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

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表决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